

東會(就年度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為經已被撤回。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該等股份投票。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IG 美格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8)，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8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指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MEIG 美格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董事長)

杜國彬先生

夏有慶先生

黃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利軍博士

楊政先生

劉佳女士

敬啟者：

- 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 三.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四.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五. 關於202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 六. 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 七. 關於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 八. 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 九.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十. 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B座32樓召開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上述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刊發的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

二. 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有關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

三.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刊發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函件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

該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其中，向H股股東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詳情載列如下：

1. 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2. 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如任何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此外，有關以上代扣所得稅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A股2025年度股息之安排。

七. 關於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之「第四節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 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之內容。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

八. 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修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刊發的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

九.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刊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

十. 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本公司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天健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有資格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將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審計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5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即批准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天健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0萬元(含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預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天健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將部署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預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概無股份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年度股東會後刊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會之委任表格，且有關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年度股東會(就年度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

年度股東會通告

9. 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及
10. 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上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上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國，深圳
2026年5月22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

附註：

年度股東會出席對象

1. 年度股東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會通告

2.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年度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成員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受委代表於年度股東會上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受委代表，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受權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受權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該等文據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會(就年度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年度股東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a) 年度股東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
鳳凰社區嶺下路5號樓2層
- (c)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d) 如年度股東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